

关于浙江鼎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到贵司问询函后，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相关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签字：许树根

日期：2015年6月24日